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99號

原　　告　AW000-A112387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AW000-A112387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　　AW000-A112387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凌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毛畯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洪珮筠
000000000000000000
參 加 人　林家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□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捷容